（上接D9版）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年两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09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三次通过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SAS70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②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③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④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⑤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⑥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①“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②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③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④“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⑤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⑥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⑦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实时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①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②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涉逃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④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⑤“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
联系人：	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电话：	021-33024909
传真：	021-63305180
联系人：	史迪

③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9450
联系人：	林艳洁

2、代销机构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刘业伟
电话：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②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张鸿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鸿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1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08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名称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A类：050023，C类：050123）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对象与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六、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申（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设立相应的费率水平。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基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基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在认购期间，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等于认购期间该投资人通过同一交易账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累计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金额（M）	前端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500万元≤M<1000万元	0.03%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金额（M）	前端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1000万元	0.08%
M≥10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为零	

注：1年指365天。

3、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认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认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4、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60%）=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8,240.74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24%，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24%）=299,281.72元

认购费用=300,000-299,281.72=718.28元

认购份额=（299,281.72+30）/1.00=299,311.72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9,311.72份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由于C类基金无认购费用，其对应费率为“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300,000+30）/1.00=300,03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300,030份基金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七、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①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②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八、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拟送解决方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基金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直销机构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电话：010 65187055

传真：010 65187032

联系人：尚继源

（二）代销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刘业伟
电话：	010 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发售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提出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记录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4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时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设立相应的费率水平。

①“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一定比例的认购费用，而赎回时一般不再收取费用的模式。

②“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费用，而赎回时一般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模式。

③“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是指将赎回费用全部或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的做法。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采用累计权利费率结构，投资人当次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费率等于当次申购金额加上其交易账户申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余额x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和所对应的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16%
500万元≤M<1000万元	0.04%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1000万元	0.1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C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少于0.75%，前述费用不与其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重复收取。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天）	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0%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注：1年指365天。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50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0.80%，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1+0.80%）=496,031.75元

申购费用=500,000-496,031.75=3,968.25元

申购份额=496,031.75/1.056=469,727.03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可得到469,727.03份基金份额。

例2：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50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0.32%，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1+0.32%）=498,405.10元

申购费用=500,000-498,405.10=1,594.90元

申购份额=498,405.10/1.056=471,974.53份

即：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50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可得到471,974.53份基金份额。

②C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50=95,238.1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95,238.10　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①A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12,5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12,5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元。

②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　元，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12,5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75%=93.75元

净赎回金额=12,500-93.75=12,406.25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　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406.25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各类别T　日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别T　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T　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金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正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投资者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4、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单笔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笔赎回申请当日部分确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③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